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自願公告

貸款協議

1. 背景

本公告乃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局港口集團董事會建議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招商局港口集團將向海星提供本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185,997,340.15元的循環貸款(相等於約2,428,900,000港元)。招商局港口集團(其A股及B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貸款協議須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待取得招商局港口集團股東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招商局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招商局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協議被視為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其(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及披露規定。

招商局港口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就貸款協議發佈公告，有關詳情可於公開網頁(www.cninfo.com.cn)查閱。

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貸款協議及海星的類似資料，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海星的若干財務資料亦載列於本公告。

2.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建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貸款人	:	招商局港口集團
借款人	:	海星
本金金額	:	最多為人民幣2,185,997,340.15元(相等於約2,428,900,000港元)
有效期	: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年
目的	:	為升級改造海星碼頭
利息	:	以中國人民銀行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的年利率計算
提款	:	海星須提前10個工作日向招商局港口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i)提款金額；(ii)期限；(iii)提款目的及(iv)提款日期
提前還款	:	海星可透過向招商局港口集團預先30日發出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反之亦然，招商局港口集團可透過向海星預先30日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再次提取	:	海星可於有效期內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再次借取已提早償還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再次借取的總金額不可超過人民幣2,185,997,340.15元(相等於約2,428,900,000港元)

3. 海星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處理及倉儲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人民幣982.72百萬元 (相等於約1,092百萬元)	人民幣790.11百萬元 (相等於約878百萬元)
總負債	人民幣333.71百萬元 (相等於約371百萬元)	人民幣132.63百萬元 (相等於約147百萬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649.01百萬元 (相等於約721百萬元)	人民幣657.48百萬元 (相等於約73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22.24百萬元 (相等於約25百萬元)	人民幣28.41百萬元 (相等於約32百萬元)
淨溢利／(虧損)	(人民幣8.29百萬元) (相等於約(9百萬元))	(人民幣39.60百萬元) (相等於約(44百萬元))

4.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本公司已開始改善海星港口的營運，包括推行港口營運的數字化及技術改進。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融資將以合理成本提供資金撥資海星之項目，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招商局港口集團」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星」	指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由海星與招商局港口集團就一筆不多於人民幣2,185,997,340.15元(相等於約2,428,9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而建議訂立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